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5〕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此文有删减）

大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统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大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四步走”战略目标为导向，深入推进“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以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新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为关键，以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转化应用和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抓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重点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打造山西绿色低碳能源供应引领地、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高地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地，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我市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用能、用煤效率持续提升；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高，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2030年，全市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建设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

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取得突破，绿色低碳生活成为大众选择，绿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效应显现。

二、重点任务

（一）煤炭产业低碳转型行动

1.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两匹配一服从”原则，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科学优化采掘部署，合理均衡组织生产，依法依规有序释放先进产能，提升煤炭稳产保供能力。科学规划煤炭储备项目布局，加强煤炭市场信息服务，动态掌握煤炭市场变化，促进煤炭产销储运有效衔接，做好煤炭保供应急预案。督促燃煤电厂严格执行国家、省电煤最低库存制度，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推动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供气安全保障能力。（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以下不再逐一列出）

2. 推进煤炭绿色低碳开发

科学稳定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不断提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建设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返井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因地制宜探索绿色开采技术推广路线，建设不同类型绿色开采示范煤矿。统筹做好绿色开采和智能化建设应用创新和技术融合，积极推动将煤矿相关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开展煤炭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推进煤炭生产、储运、交易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转型。开展高耗能设备摸底调查，推广智能变频调速、能耗监控等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实施煤矿既有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推动矿区换电重卡等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提高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绿色用能比重。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科学推进煤矸石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环境消纳，强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提升矿区生态环境增汇能力。鼓励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碳达峰实施方案，开

展“零碳矿山”试点建设。（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煤电清洁低碳水平

合理规划布局先进清洁煤电机组，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整合，推动“上大压小”替代机组根据全市供热热源现状有序关停或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加快淘汰关停不具备改造条件或改造后能耗仍不达标的机组。强化对标管理，支持企业优化机组运行方式，深挖配煤掺烧潜力，应用燃煤锅炉高效燃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余热深度利用等节能降碳技术，有效降低煤耗。鼓励煤电企业打造智慧电厂运营新模式，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 and 多能互补企业转型。制定、完善机组延寿提效改造方案。（市能源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煤炭产业协同降碳

推动新规划建设煤矿、煤电项目实施煤电联营，鼓励存量煤电项目创新联营模式，通过企业战略重组、交叉持股、长期协议、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实施煤电一体化运营。支持煤矿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等空间资源和配套设施，积极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统筹发展储能项目，实现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落实新增风光发电指标向煤电、煤矿企业倾斜布局要求，鼓励煤电和新能源企业通过调节能力租赁、交叉持股、环境价值合作等方式联营合作。开展煤资源条件评估，探索煤炭高值化低碳化利用途径，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示范。（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零碳能源供应基地建设行动

1. 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基地建设

统筹风光资源开发和国土空间约束，结合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兼顾生态修复、造林绿化与相关产业发展，统筹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

规模化开发。积极推进老旧光伏电站、风电机组技改升级，提升存量机组发电效益和潜力。（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推进风电光伏分布式开发

探索开展风电、光伏与终端冷热水电气等集成耦合的能源多元利用。（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开展地热和生物质能开发

广泛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针对低温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开展公益性调查评价项目，重点推进大同盆地重点地区深部高温地热资源详查。逐步健全完善地热资源可持续发展体系，规范实施地热资源配置出让和优化相关审批手续，有效保障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项目用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和生物天然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科学推进储能规模化发展

加快推动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滚动调整抽水蓄能项目储备。依托国网时代、中鑫电联新型储能成功并网经验，加快储能技术在风电场、光伏电站、重要负荷中心、独立电网、微电网等新能源领域的示范应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以灵丘、广灵、天镇超级能源综合体项目为牵引，建立“能源+算力监控管理分析”云平台，加快绿色算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绿色能源+绿色算力+服务器制造+数据服务”为核心，打造数字算力全产业链和绿色算力产业集群，培育形成绿色智能产业生态。（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全面提升用能管理能力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落实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决策部署，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耗双控，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用能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逐步提升设备能效水平。推动企业开展用能设备诊断和综合评估，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用能设备，加大先进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推动化工、医药、建材等领域工业用能电气化，逐步扩大锅炉、窑炉等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加快推动全市煤炭、煤电、钢铁、医药、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实施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挖潜，强化节能管理。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企业集聚区为重点，优化园区能源系统，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水平，深化能源梯级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在建筑、交通、供热等重点领域，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和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农业农村节能降碳工程，以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农机装备，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和绿色设计，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数据中心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鼓励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加快培育低碳新兴产业

坚持创新引领，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做精先进制造业，强化延链补链，建设智造大同；做强生物医药产业，以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为牵引，建设绿色原料药生产基地，加快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做细新材料产业，推动高性能碳纤维、活性炭、镁铝合金、半导体材料等全产业链条布局，推动新材料高端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布局低空经济，加快发展无人机发动机制造、通航货运、低空旅游等产业；做专绿色建材产业，引育绿色建材企业和重点项目，大力发展固废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建设绿色建材中试基地；充分发挥全市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打造全国绿色能源数据中心集聚区和数据服务创新基地；推动低碳理念、数字技术与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京津冀健康食品生产基地；谋划布局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集群，打造京津冀未来低碳零碳负碳产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水泥行业碳达峰

推动企业减少燃料用煤，提高绿电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城市污泥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

加大非碳酸盐原料替代，降低非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粉磨、低阻高效预热预分解、节能低氮燃烧、新型梯度复合保温、高效篦冷机等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应用。加快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绿色建材产品研发，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医药化工行业碳达峰

持续提升医药行业绿色化水平，在制冷、发酵、干燥等关键工序上利用酶催化技术、冻干技术、低温蒸发技术、先进的膜过滤、结晶装备等，推进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药企对中水、沼气及企业内部废热的综合利用；持续优化现有污染治理模式，加快医药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推进。以左云为重点，持续优化活性炭、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结构。加快活性炭、碳素及石墨等企业炉窑系统改造，加强炉底余热利用，鼓励应用新型耐火材料，加强现有煅烧/焙烧炉窑及石墨化炉炉室保温。持续开展磨粉电机、炭化炉传动电机、活化风机等设备变频改造。加大碳化尾气综合利用、活化尾气循环利用力度。（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其他工业行业碳达峰

支持钢铁行业企业实施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低温余热发电、高耗能变压器置换、高耗能电机置换等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富氢或纯氢烧结冶炼、全废钢电炉工艺、高炉煤气和热风炉碳捕集利用等低碳冶金技术示范。推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业提高绿色电力应用比例，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开展数字技术综合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监管

严格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合理控制重点行业产能规模。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审核审批要求，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广绿色低碳建设方式

合理控制城市开发强度，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镇雨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平城、云冈两区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实施建筑设计、建造过程全流程监管，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严格执行现行标准，推动城镇新、改、扩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结合新建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引导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提高农房能效水平。扎实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在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中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热与空气源热泵等技术，加快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序推进大雄高铁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云冈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完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增加市域高速公路出入口，进一步释放发展空间。依托“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推动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智慧交通出行平台，推动“大数据+旅游交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应用。加大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配送车辆路权优先机制，打造大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强化大同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积极推动晋北物流中心工程建设，提升现代物流组织效率。（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

积极推广换电重卡，加大对新能源重卡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完善的充换电网络。鼓励新能源重卡制造商与电池、充换电设备等相关产业链企业合作，全力推动换电重卡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扩大电力、氢能等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逐步降低燃油车辆占比。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车辆，推动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轻型城市物流车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公共机构用车新能源化，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大对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新建和既有公共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条件。有序推进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其他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业农村减碳固碳行动

1. 实施绿色低碳种植

以阳高、天镇、灵丘等粮食主产区、蔬菜种植基地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重点，推广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旱作节水技术和增汇型农业技术，探索绿色低碳农业发展模式。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增效。鼓励和引导老旧农机报废淘汰和更新，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畜禽养殖降碳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持续提高畜禽粪污处理水平，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村低碳用能

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因地制宜有序发展秸秆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生物质发电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充分利用农业棚顶等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光伏+设施农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改善农机能源消费结构，增加生物质燃油使用量，逐步减少汽、柴油用量。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推动农业大棚、农业排灌、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实施电气化改造，加快提升农村地区炊事、取暖等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生态系统固基增汇行动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统筹推动建设空间减量和生态空间增量，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用途和性质，稳固现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落实有序有量有度的林木采伐原则，提高林草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林草“四区一带”生态环境恢复、疫源疫病监测

防控、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物种管控，稳定林草面积，减少林草资源消耗。

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生物多样性与固碳能力协同保护。严格遵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地理单元的连续性，构建“一带两屏多廊道”生态保护空间发展布局，突出左云县、灵丘县、云州区等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重点，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山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筑牢京津冀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森林城市和林业碳汇建设，实施林业“四项”工程，持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采取禁牧封育、补播种草、松土施肥和鼠虫害防治等措施，提升草原固碳增汇能力。强化大清河流域和桑干河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完成省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

加快构建和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自然资源监测与评价体系，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及“3S”技术应用，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加强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增汇减排评估等技术攻关，开展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等相关研究。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相关法规政策，强化生态系统碳汇法治保障。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生态系统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

按照“一园一策”原则，推动园区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优化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实施产业循环链接、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节能降碳改造、污染集中治理等重大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延伸废弃资源回收触角，建立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市域、辐射京津冀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超前布局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打造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云冈区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云冈区打造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园区，推动大宗固废“吃干榨净”，打造可持续、可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绿色低碳综合利用“云冈模式”。推动大同市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大宗固废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鼓励企业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形成利用大宗固废制备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利用工业固废填充复垦造地，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

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

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全国绿色出行宣传月等主题宣传节点为契机，创新宣传方式，开拓宣传渠道，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开展低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绿色低碳产品服务供给

加大对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节能产品等认证活动的指导和监管，保证认证的公信力。发挥政府及机关单位示范带头作用，提高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将碳达峰目标全面融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市国资委、市工信局，中央、省属驻同国有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碳达峰先行先试行动

1. 积极创建绿色算力中心、零碳园区、低碳园区

以“先进能源+先进算力+先进装备制造+先进算法模型”为核心，实现绿色算力产业上下游集聚发展。支持大同经开区、新荣区、天镇县创新多元耦合的能源供给模式，按照国际贸易碳足迹相关标准，打造外贸出口型零碳园区。推动各县区立足自身实际探索建设零碳园区、低碳园区。加快新能源与先进算力人工智能一体化发展。（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县（区）有序达峰

鼓励各县（区）结合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排放总量、节能降碳潜力，有序实现碳达峰。（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碳达峰能力支撑行动

1.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在煤炭绿色低碳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数字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开展绿色低碳技术交易，积极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推动大同大学石墨烯林业应用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大同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所煤灵活燃烧与热转化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和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燃烧与气化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大同。强化“京同”合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加快引育碳达峰人才和团队。（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按照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要求，开展全市碳排放核算工作。加强市、县（区）和重点企业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逐步提升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数智化治理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大同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和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促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省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资金，加大项目筹划和衔接汇报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安排倾斜和资金支持。统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峰试点示范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落实国家、省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机制，完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严格落实支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合同能源管理等税收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元金融支持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入库企业和项目的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金融、转型金融等多层次金融产品，加大对节能降碳、新能源、低碳交通、低碳建筑、CCUS等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大同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大同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

全面参与碳排放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单位对自身运营及投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碳排放和个人的减碳行为进行全面核算、登记、评估、评价，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利用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发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生态碳汇等领域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支持开展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降碳模式。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企业开展绿电交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落实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和安排部署，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夯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我市碳达峰重点行动，主动防范风险。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各类市场主体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